食品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中心小学

乙方（供应商）：延安福禄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国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真诚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如协议。

一、采购食品种类与价格

1、采购食品种类：肉类、蛋类、冷冻类等，具体采购食品以甲方采购清单为准。

2、采购食品价格:

（1）物资定价总原则。食材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数值定价，即最终结算价=定价基数×（1-投标下浮率）。每项单一品种按延安市域内至少三家大型超市货品零售均价为定价基数（特价和促销商品除外）。

（2）物资定价为人民币价格，包括了物资价（含税）、物资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分拣、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及所属学校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执行价格一致原则。一、三标包合同执行价格按中标人最大投标下浮率统一结算。

二、商品质量

1、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和包装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商品，乙方应于甲方采购时向甲方提供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

3、乙方所供应商品的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 5/6。

4、甲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政府部门按规定进行的涉及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检验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为：如商品质量经检验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商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的对甲方的罚款亦由乙方承担）。因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乙方所供商品，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的甲方赔款与罚款亦由乙方承担）。需乙方承担检验、检测费用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或复印件）。

5、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承担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2）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3）腐败变质的；（4）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5）超过保质期的；（6）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7）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三、送货及验收

1、乙方免费送货，交货地点为：<u>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中心小学</u>

2、乙方应将甲方采购清单列明的食品，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交货地点。如有断货、缺货情况、乙方应于甲方订货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采购品种。

3、甲方及时安排人员组织验收、签字，收据一式两联，甲、乙双方各一联。

4、甲方对乙方供应商品验收后，相关的毁损、丢失的风险由甲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承担。

四、退换货

1、甲方需要退货换货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配合。对于在保质期的商品，甲方应当在保质期尚存 1/6 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退换货。

2、因乙方所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给予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换货。

五、对帐结算与货款支付

1、双方约定每次对账时间为每月月底。乙方应在对账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关的结算凭证，核算上次应结货款金额。

2、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货款金额开具发票送交甲方。

3、甲方支付货款时间为发票日后 2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付款。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

乙方账户名：延安宝福缘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 帐号：102902140032

5、如在约定的时间不能对帐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与赔偿。

2、因乙方所供商品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中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任何一方要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解除。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2、本合同解除或中止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不受影响，仍需继续履行。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本合同期满，双方如继续合作需重新签订合同。

4、本合同共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李渠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李渠镇行政街

乙方: 延安福保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临镇街道2铺面

2025 年 2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